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慧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清雲
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